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全球發行

全球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	:	545,679,150股H股 (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	:	54,568,000股H股(或會調整)
國際發行股份數目	:	491,111,150股H股(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行價	:	每股H股16.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將會退還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099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保薦人



中金香港證券



瑞銀投資銀行



中金香港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

瑞銀投資銀行



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金香港證券



瑞銀投資銀行



摩根士丹利



德意志銀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其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行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約為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每股發行股份發行價不會超過16.00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行股份12.25港元。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行價每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16.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行價低於每股發行股份16.00港元，則多繳部分會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在香港公開發行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標發行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及/或發行股份數目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行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標發行價範圍及/或發行股份數目的通知。倘在香港公開發行截止申請日期前已提交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申請，則即使其後指標發行價範圍及/或發行股份數目下調，亦不得撤回申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行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各節。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截至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仍未協定發行價，則全球發行(包括香港公開發行)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自行或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閣下務請細閱該節詳情。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於中國經營幾乎全部業務，有意投資人士請注意中國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與香港不同，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有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人士亦請注意中港兩地之監管架構不同且H股市場性質有別。上述分別及風險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法規」、「附錄七 —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及「附錄八 — 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2009年9月10日

* 國藥控股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